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关于研究生荣誉表彰与奖励资助一体化改革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改革背景与现实情况

(一) 改革背景

1. 研究生招生方式变化

自 2024 级起，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新闻传播学（学术学位硕士）与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大类招生，不再区分方向，学生管理也将采取学硕、专硕专业一体化模式，淡化专业方向和行政班之间的关联。

2. 培养目标与要求变化

根据学校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我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目标、培养导向正在逐步转变调整。其中，学术性硕士重点强调学术科研能力，专业性硕士重点强调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在培养导向上需做明确区分。

3. 人才出口与社会需要变化

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学院培养的研究生整体出口情况：央国企占 40%左右，民营企业占 30%左右，事业单位占 10%左右，录取为各级政府机关占 12%左右，博士升学占 8%左右。根据走访调研反馈，用人单位普遍关注我院应届毕业生以下特点和素质：

(1) 材料写作和文字驾驭能力；(2) 个人品德素质情况；(3) 综合协调能力与心理素质抗压能力；(4) 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广告文案写作等专业技术胜任能力；(5) 在校表现与集体活动参与情况；(6) 担任学生工作情况和履职

表现。

4. 党（团）员建设工作新阶段新要求

学科特性、人才培养模式和学制安排等诸多原因共同影响下，学院研究生的党（团）建工作亟需进一步发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新党（团）员队伍发展精细化、日常化方面；二是党（团）活动落实落细、不走过场方面；三是党（团）员思想引领与教育入脑入心方面；四是实习年级、毕业年级党（团）组织日常工作方面。

（二）现存问题

1. 招生方式与日常管理模式不匹配；
2. 专硕、学硕日常培养导向不清晰；
3. 培养模式与用人单位需求衔接力度不够
4. 学生在校发展与奖助评优评先体系衔接贯通不足。

二、改革目标

（一）总体原则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总体目标

第一层次：激励优秀，扶持困难，确立培养导向，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第二层次：增强研究生科研、实践与职业探索能力，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和发展竞争力；

第三层次：确保奖助政策公平、公正、公开。

（三）总体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2. 思想端正、品行优良，日常言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专业实践能力优异，在科研、学术、实践、竞赛、发展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4. 拥有奉献精神，能够热心学校和学院公共事务，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
5. 积极承担各类学生工作、社会实践与挂职锻炼，不断提升综合协调能力、心理素质与抗压受挫能力，为学院的学生培养工作赢得荣誉。

三、改革原则

- 1.全面性原则：
奖助评价体系应覆盖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生活、日常表现等多个方面。
- 2.激励性原则：
通过奖助政策激励学生追求卓越，提升综合素质。
- 3.公平性原则：
确保奖助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让每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有机会获得资助。
- 4.动态调整原则：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和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奖助政策。

四、荣誉表彰体系改革意见

（一）荣誉表彰清单

1. 综合类荣誉清单

团委系统组织评选：优秀共青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

研工系统组织评选：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毕业研究生

党务系统组织评选：优秀共产党员

2. 非综合类荣誉清单

社会实践类：社会活动先进个人/成果/团队等；

项目活动类：文体活动/学术科技节/心理健康节先进个人等；

职务工作类：优秀党支部书记、心理健康积极分子、优秀研究生会/社团干部等；

其他类：社会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优秀校庆志愿者等校级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公开评定的荣誉

（二）荣誉表彰体系改革思路

1. 分类表彰。坚持“综合类荣誉与非综合类荣誉”区分对待原则，综合类荣誉必须执行“在校日常表现+基层民主评议+分年级分培养类型贯通+差额评选”原则；非综合类荣誉则根据不同荣誉评选要求，坚持“一事一议、分类评选、注重成效、突出特色”原则。

2. 评审委员会。综合类荣誉必须坚持研究生党总支对评选过程的全过程参与。其中团委系统组织的表彰由院团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研工、党委系统组织的表彰由研究生党总支牵头负责。评审委员会应包含党总支委员、研究生会代表、

班级负责人代表、党支部代表，以及普通同学代表，确保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广泛性、正当性和负责性；**非综合类荣誉**一般由具体负责事务工作的部门牵头负责，评选结果要及时在申请参评人群范围内公示，并报研究生党总支备案。

3. 预先申报和差额评选。由牵头负责部门组织有意向申报的研究生先行申报，申报截止后统筹申报情况和上级分配的推荐指标，在各班（团、党）支部之间进行调配统筹，以在不同培养类别内（博士、专硕、学硕）实行差额评选为常态，等额评选为非常态；一旦名额下分以后不开放补报名。

4. 激励与倾斜。对于表现突出的基层单位，应该予以指标分配倾斜。如获评先进党支部、样板党支部、优秀班集体、优秀研究生会等集体荣誉，或者班级/支部成员共同参与申报立项研究生活力创新工程、党支部风采大赛等集体项目并取得优异成绩，或者学生运动会班级集体项目获奖等。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奖项评审工作启动布置会上讨论并执行。

学院党委鼓励并支持研究生会在院团委具体指导下承担学院招生、迎新、毕业、重要活动等公共事务和学生工作，并将在各项综合类荣誉表彰评议时根据总体指标下达情况，以“专项指标单列”或者“差额评议优先考虑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方式予以激励。

5. 民主评议。综合类荣誉评选必须考察申报人在班级、党支部的民主评议情况，民主评议要作为重要参考，但不允许以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决定推荐人选的唯一依据。要摒弃“简单投票思维”，综合考量申报人的事迹材料、日常表现情况，志愿服务情况、陈述表现情况，由基层班委会和支委会形成最终推荐意见。班委会和支委会负责组织民主评议，并对最终推荐结果负责。采用赋分形式进行民主评议时，需对严重偏离平均评议标准的恶意高分和低分进行筛选处理，确保评议

结果的代表性；

学院将持续严肃整顿民主评议纪律，对组织小团伙串联拉票、诋毁他人的行为予以严肃警告，对牵头人予以党纪处分、学院内公开通报批评。

6. 志愿服务情况。评选综合类荣誉表彰时，必须在考察候选人的日常表现时参考其志愿服务表现情况。优先考虑参评学年内的、由院团委发起的关于服务学院研究生工作的志愿服务活动，如学院各类学术会议会务保障、招生工作、集体舞大赛、迎新毕业等工作。

7. 优秀研究生评选。优秀研究生是综合评价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科研、学生工作、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的综合性荣誉，表彰人群覆盖面广、荣誉认可程度高，需要精细量化，以示公平。

学院优秀研究生的评选工作应当严格沿用当年的优秀学业奖学金计分条款为候选人的参评材料认定计分，并结合评选工作布置会议的决议调整赋分权重形成推荐名单。凡有意申请参评优秀研究生的候选人，必须申报参加同年度的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议认定环节。

五、奖励资助体系改革意见

我院的奖励资助体系包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以及卓越传媒人才奖学金等社会类奖学金。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主要分为偏综合荣誉类奖学金和偏学术激励类奖学金（截止 2024 届研究生，基础学业奖学金覆盖全体统招研究生，暂不调整）。

（一）奖励资助奖学金清单

1.综合荣誉奖学金清单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雷军奖学金
卓越传媒人才奖学金，宽泛自强奖学金等

2.专项奖学金清单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特、一、二等奖）

绝大部分专项奖学金（于刚·宋晓奖、蓝月亮奖、宏图创展奖、三星奖）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改革实施思路

1.明确导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对研究生给予的最高荣誉激励，获奖人选必须体现学院研究生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成果。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必须拥有突出的科研、实践成果，并且注重品德优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群众基础，体现榜样价值，不得有《日常表现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言行举止。

2.分类评选制度。国家奖学金仅区分硕、博培养层次，不区分年级，不区分专硕、学硕，实行纵向比较、打通评审。博士与学硕考察候选人的科研能力，专硕考察候选人的专业实践能力；重点激励全体研究生参与国家级A类实践竞赛的能力。

3.现场答辩制度。根据学校要求，国家奖学金评审必须组织现场答辩。我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采用班级推荐入围、评审委员会答辩终审决定制度，允许各班排序推荐人选进入答辩环节，获奖人选由答辩后评审委员会当场投票产生、立即公示结果。

4.评审委员会制度。国家奖学金的获奖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答辩会议集体决定，初评计分细则仅作为班级推荐排序参考依据，初评结果不带入答辩现场。国

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构成人员由专职副书记、副院长、各系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以及学生代表组成，其中各专任教师负责对候选人的科研和实践成果的价值进行权威认定（同时也是当年度的所有奖学金的评审委员会）。

（三）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改革实施思路

优秀学业奖学金是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科研、生活、思想品德、文体活动的综合认定，既注重奖学金“奖学为本”的评价原则，也要综合全面评价研究生的在校发展。

- 1.坚持学业成绩为本。**奖学金重在评价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学习、科研和专业实践情况。博士重点评价科研能力；硕士重点评价课程学习情况。坚持明确“参评学年内不得有 B-及以下等级”的红线不突破；
- 2.硕士区分培养类型。**严格落实培养方案要求，学硕重点评价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情况，科研能力占 30% 计分权重；专硕重点评价课程学习和本专业实践能力情况，适当兼顾科研能力，专业实践占 15% 计分权重，科研能力占 15% 计分权重（2025 年秋季起，专业实践占 20% 计分权重，科研能力占 10% 计分权重）。
- 3.突出专硕培养要求。**进一步突出专硕、学硕培养的不同导向：鼓励专硕研究生在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专业相关类实习并取得实践成果，其中重点鼓励前往中央和地方各级媒体进行专业实习，并发表作品；鼓励专硕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专业相关技能竞赛、国家级 A 类竞赛，提升业务素质；鼓励专硕研究生以毕业设计成果申请学位。

专业实践成果申报认定实行代表作制，每人仅限提交不超过两件实践成果参

加答辩。作品要求可以参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毕业设计申请学位的要求，形式可以是文字/视频/项目方案/调研报告+专业实践报告，供评审委员会评议。专硕实践认定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办公室邀请各系负责专业实践的专任教师组成，采取材料评议+现场答辩赋分，答辩结束后公布评分结果。

鉴于实习实践开始时间较晚的情况，允许将专硕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成果纳入当年的奖学金计分范围，认定时间不受8月31日限制，以评选实施办法文件发布当日为最终截止日期（学校当年文件若有特殊要求则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4.强化实践锻炼导向。基于应用型学科的特点，学院需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职业规划意识培养，鼓励全体在读研究生利用寒暑假进行实习实践和挂职锻炼，动员全体在读研究生利用寒、暑假参加研工部、校团委、就业中心统一组织招募并在学校立项的政务实习和乡村调研；动员在读研究生积极组织申报立项并参加“珞珈职航”等职业规划类专题调研实践活动；但基于学业科研情况，寒、暑假整段时间内参加的实践队伍不应超过两支，参加超过两支实践队伍的成果不予认定。

鉴于暑期实践收尾晚、验收迟的特殊情况，允许当年的暑期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成果、优秀团队等荣誉纳入当年的奖学金计分范围，认定时间不受8月31日限制，以评选实施办法文件发布当日为最终截止日期（学校当年文件若有特殊要求则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5.引导学生多元发展。鼓励学生个人积极参加学校官方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如十佳歌手、研究生微党课大赛、研究生网络文化节和各类征文、摄影比赛活动；鼓励学生积极组队参加学校官方组织的研究生集体舞大赛、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活动，组队参加微党课、微视频接力等团体类比赛（此类比赛必须

由学校和各学院官方主办或指导)。

团体类比赛获奖的，队伍负责人获得相应等级全部计分，其他队员的计分情况由队长根据团队成员的工作实绩和态度表现决定，出具书面计分意见，并在队伍内公示后（需要获得全队 1/2 队员的一致同意）交学院盖章认定。

6.明确担当与服务精神。鼓励全体研究生根据兴趣特长爱好积极从事学院和学校各类学生工作，培养以校为家的归属感和担当意识，锻炼综合协调能力与抗压受挫能力，为求职就业积累履历。

(1)明确学生组织边界。纳入学院学生工作认定范畴的学生工作主要分为三大系统：一是班级学生工作系统，含班长、团支书、各类委员；二是党务工作系统，如党支书、支委等；三是团委/研究生会系统，含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等。

(2)明确认定依据。助管、助教、助研、兼职辅导员等以工作时间或者内容取酬的职务不得纳入范畴；学生社团不得混同于官方学生组织，其他需认定为学生组织的任职，必须由主管单位开具情况说明，由评审委员会最终认定；非经公开选拔的学生任职不纳入认定范畴；工作任职未满 2/3 年不应在本年度申请认定（我院换届时间特殊的除外，如研究生会、党总支）；

(3)明确考核要求。学生工作任职评价分为“称职”与“优秀”两个等级，考核为优秀等级的计基础分值的 1.5 倍，考核为称职等级只加基础分。考核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全体学生工作队伍的 1/3。

a.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总支的任职表现考核方式由学院党委指导，采用公开工作述职方式进行，具体由研究生会制定考核办法，报院党委批准后实施；

b.党支部书记的任职表现考核由分管党务工作的辅导员、党总支成员结合日

常工作表现（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党务工作配合情况、党建活动项目参与情况、工作例会参会情况）打分，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互评打分产生。

c.班长的任职表现考核由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结合日常工作表现（班会开展情况、日常事务完成情况、工作例会参会情况）打分，结合班级同学民主评议打分产生。

d.班级班委和党支部支委的任职评价方式由班级和支部全体成员决定，一般只考核是否称职。

（4）明确激励导向。获评“优秀”等级的，一般要在本职工作履职基础上完成额外工作量、或者有突出事迹、取得突出成绩方可认定。“优秀”等级一般不超过所在组织考核人数的 $1/3$ ，以激励有想法、能做事、能担责的学生。

解释：担任职务期间，为本职工作申报立项是尽责职务行为，但相比往年立项结果**显著突出**的可以纳入考量，如成功立项各类“揭榜挂帅”项目，或本职工作中立项了多个重点项目；带领团队完成工作并取得全校一等奖、获评先进组织单位；在任期内成功立项申报各类项目、样板党支部并持续推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但立项后需要积极推进工作开展，保证顺利结项。凡立项后不认真履职，无法结项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不予开具工作任职证明，不予认定学生工作经历。

（5）明确担当要求。担任学生工作需要明确服务学生群体、服务学院事务、服务学校发展的初心，要进一步熟悉学院日常事务，树立以校为家的担当意识。学院要求担任各项学生工作的研究生，**在完成本职工作以外**，必须在任期内参加由学院团委组织部（研究生）发起的关于学院整体工作和研究生招生、复试、迎新、毕业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未达到要求的不予认定（一般情况下，每学期

不少于1次)。

7. 强调日常表现刻画。支持班级和党支部对所在集体成员的管理工作，保障班委会和支委会根据“班级/支部内的民主评议情况、班会和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班级公共事务参与情况、学院招募志愿服务参与情况”等现实表现对参评同学的日常表现进行评价的权力，建强和发挥好基层班团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日常表现评价应该做到有依据、有重点、公开公正，以理服人、标准统一；日常表现评价应该综合班委和支委会的集体意见，做到坚持民主集中与保障评议委员个人意见的相结合。

对党员和团员有更高要求。必须把党员在支部的“三会一课”参与情况、团员群众的青年大学习完成情况纳入评价，并且占一定权重。对于严重不履行党(团)员义务、经教育批评屡教不改的申请人，在日常表现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引导和强调集体主义。学院党委大力支持并依托研究生会等组织开展各类学术、就业指导、心理健康和权益调研、文体美育活动，发挥对全体研究生的思想引领和价值塑造作用。学院鼓励全体研究生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学业安排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可以作为“第二课堂”表现作为在校日常表现的额外激励部分予以认定(本条由研究生会讨论实施方案，并于2025年秋季评选时正式实施)。

(四) 新闻传播卓越人才奖学金评选意见(讨论稿)

本奖助学金是由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友联合发起设立的基金，分为奖学金、助学金和课题资助，用于奖励和资助优秀在读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贫困学生，以及积极参与科研、实践育人与职业探索课题的学生团队。评选方式为学院评选，并报学校备案认定。

(1) **现有框架一体评选。**卓越人才奖学金奖励标准拟定硕士研究生每生6000元、博士研究生8000元。评选时间、评选方式、评选细则与本年度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要求严格一致；本培养层次内，按照年级打通评审，符合申请资格的候选人自主决定是否申请；本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优秀学业奖学金不兼得；本培养层次内，每人只仅限申请一次。

(2) **明确倾斜激励。**卓越人才奖学金以“培养时代新人”为资助目标，要求学习科研、实践能力与综合素质协同发展，要求个人品德素质与担当奉献精神兼具。奖学金指标优先倾向低年级在校生，名额分配方式为：奖励硕士研究生7名，其中研二5名；研三2名；奖励博士研究生1名，限博二年级申请。

特殊情况下，名额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保证宁缺毋滥。

(3) **坚持思想品德为要。**申请人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评选年度内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党纪、校纪处分，不存在《日常表现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言行举止，不涉及各类负面舆情；党（团）员必须严格履行党（团）员义务，认真参加“三会一课”、完成青年大学习，遵守党的各项纪律。

(4) **弘扬奉献担当精神。**申请人必须积极关心学院发展、热心学院公共事务，主动参与学院团委组织部（研究生）招募的、服务学院研究生的志愿服务工作，并且累计一定时长，方可参评。同时，在其他评选条件均一致的情况下，志愿服务时长高者优先。

(5) **关心学院建设发展。**主动响应学院党委号召、以学院为家、以学院为荣，维护学院声誉，为学院发展出谋划策，对学院抱有深厚感情，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等国家级A类竞赛，全

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其他专业类竞赛,并取得校级及以上成绩的,优先推荐;
以项目负责人(学生)身份成功申报立项主持各类重点资助或者“揭榜挂帅”资
助的科研课题、社会实践、党建活动并积极推动顺利结项的,优先推荐;

(6) 差额评审制度。卓越人才奖学金实行委员会集体评审制。评审委员会
与当年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一致。申请人提出申请,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根据 1:1.2 比例划定入围名次,评审委员会结合申请人初评材料与排名,结合候
选人日常表现与评选导向要求集体投票决定,并报捐赠基金方确认后公示。初评
排名与最终受奖结果无直接关联,差额落选人可继续申请武汉大学优秀学业奖学
金(涉及公共名额评选时,只比较双方相同的考核标准)

(五) 其他专项奖学金

严格落实专项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要求,注重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和基本品
行。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4 年 7 月 8 日